

合同编号：ZHJT2025052-Z01041

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工程名称： 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

委 托 人： 商南县高级中学

监 理 人：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商南县高级中学

监理人(全称):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附属工程监理服务
2. 工程地点: 商洛市商南县高级中学文昌教学区
3. 工程估算: 本项目建设工程投资额约 1019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成交通知书;
3. 专用条件;
4. 通用条件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姚立, 身份证号码: 610121198410193077, 注册号: 6100795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(大写): 壹拾捌万捌仟元整 (¥ 188000.00 元)。

六、监理服务期限

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24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商南县高级中学 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 商南县高级中学（盖章） 监理人： 陕西中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 商南县城关街道办东岗街 8 号 住所：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子四路创联电气中心 31905 室

邮政编码： 726300

邮政编码： 710065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农行商南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： 西安银行雁塔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